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和《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亚岚、何加正和非独立董事沈志华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2 次年度定期会议、4 次其他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定期会议情况

1、2013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并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浙报传媒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 （2）《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
- （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6）《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3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浙报传媒内审部工作计划》。

（二）其他会议情况

1、2013 年 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与负责年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主要沟通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总

体方案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2、2013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末次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最终沟通。

3、2013年7月1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部2013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4、2013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1、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本委员会与负责年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果进行了沟通，就总体审计策略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就相关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具体明确。

2、在审计过程中，本委员会也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密切的联系，随时关注审计进度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磋商，并两次发函确认年审进度。

3、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初稿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

4、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后，就2012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末次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最终沟通。本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初稿，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3年1月7日，本委员会审阅了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首次审阅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2012年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年审

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3年4月23日，本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3年1月7日，本委员会审阅了《浙报传媒内审部2012年度工作报告》，对内审部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新的希望；2013年7月15日，审阅了《浙报传媒内审部201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12月30日，本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2014年浙报传媒内审部工作计划》及其说明，我们认为内审部2014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可行，并以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的形式审议通过。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3年4月25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其他事项

2013年度上交所下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本委员会认真阅读后，通过公司反馈了部分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修订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16日